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会议由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主持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耀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进行预计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300 万元。本次预计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，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原则。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以上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汉友、乐宏伟、张书桥

2023 年 12 月 25 日